

标段编号：2508-440307-04-05-258571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南湾街道NWN05、NWN08地块及周边治理修复项目（施工）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广东乐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1月16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项目经理业绩	提供近 5 年内（计算时间从截标之日起倒推，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投标人自认为最具有代表性的项目经理已完工类似工程施工业绩（不超过 1 项，并提供目录，超过部分按提供资料前 1 项计取），证明材料为施工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应体现工程名称、项目概况、建设规模、合同价、单位名称、合同签订时间等、竣工验收报告）；竣工验收报告未体现时间的，则不予统计此项业绩。（按“第三章 附件 1”格式要求提供）
2	企业业绩	提供近 5 年内（计算时间从截标之日起倒推，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投标人自认为最具有代表性的已完工类似工程施工业绩（不超过 3 项，并提供目录，超过部分按提供资料前 3 项计取），证明材料为施工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应体现工程名称、项目概况、建设规模、合同价、单位名称、合同签订时间等、竣工验收报告）；竣工验收报告未体现时间的，则不予统计此项业绩。（按“第三章 附件 2”格式要求提供）
3	履约评价	投标人提供近 3 年（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施工类履约情况；（不超过 3 项，若超过 3 项，招标人仅对前 3 项履约进行复核及统计）。证明材料：履约证明等扫描件，以履约证明上载明的时间为准。一个项目的履约评价只计 1 项。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未能清晰体现关键信息或证明材料前后不一致，招标人有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按“第三章 附件 3”格式要求提供）
4	其他	投标人出具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按“第三章 附件 4”格式要求提供）

一、项目经理业绩

投标人：广东乐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工程名称：/，合同价：/万元，竣工验收时间：/；

填表说明：

- 1、本表不可扩展，投标人填报的业绩最多为 1 项。（所提供表格无需加盖公章）
- 2、按本表所填报的顺序随表提供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将不予认可。
- 3、提供近 5 年内（计算时间从截标之日起倒推，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投标人自认为最具有代表性的项目经理已完工类似工程施工业绩（不超过 1 项，并提供目录，超过部分按提供资料前 1 项计取），证明材料为施工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应体现工程名称、项目概况、建设规模、合同价、单位名称、合同签订时间等、竣工验收报告）；竣工验收报告未体现时间的，则不予统计此项业绩。

二、企业业绩

投标人：广东乐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1、工程名称：海丰县可塘镇可塘社区市政道路建设工程，合同价：287.20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2.12.29；
- 2、工程名称：海丰县平东镇敬老院前道路改造工程，合同价：153.5302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3.2.22；
- 3、工程名称：大埔县教育补短板项目一中小学校运动场改造提升项目一大麻镇英雅家炳学校运动场改造项目（施工），合同价：162.651994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4.10.20；

填表说明：

- 1、本表不可扩展，投标人填报的业绩最多为 3 项。（所提供表格无需加盖公章）
- 2、按本表所填报的顺序随表提供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将不予认可。
- 3、提供近 5 年内（计算时间从截标之日起倒推，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投标人自认为最具有代表性的已完工类似工程施工业绩（不超过 3 项，并提供目录，超过部分按提供资料前 3 项计取），证明材料为施工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应体现工程名称、项目概况、建设规模、合同价、单位名称、合同签订时间等、竣工验收报告）；竣工验收报告未体现时间的，则不予统计此项业绩。

1、海丰县可塘镇可塘社区市政道路建设工程

合同

建设工程合同

合同书

(工程类)

采购编号：441521-2022-02132

项目名称：海丰县可塘镇可塘社区市政道路建设工程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甲方）：海丰县可塘镇人民政府 承包方（乙方）：广东乐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汕尾市皓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1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海丰县可塘镇可塘社区市政道路建设工程

1.2、工程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3、承包范围：施工总承包

1.4、承包方式：按图施工，包工包料

1.5、工期：60天，本工程自2022年8月15日开工，于2022年10月27日竣工。

1.6、工程质量：合格

1.7、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贰佰捌拾柒万贰仟元整

（小写）：2,872,000.00元

第2条 甲方工作

2.1、开工前 天，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份，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等设备，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

2.2、指派江和强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2.3、委托魏木成监理公司进行工程监理，监理公司任命为监理工程师。其职责在监理合同中应明确，并将合同副本交乙方份。

2.4、负责保护好周围建筑物及装修、设备管线、古树名木、绿地等不受损坏。

2.5、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第3条 乙方工作

3.1、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3.2、指派李洪略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有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3、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3.4、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等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清运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3.5、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3.6、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第4条 关于工期的约定

4.1、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

4.2、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4.3、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4.4、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第5条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5.1、本工程以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和现行国家制定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5.2、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

5.3、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甲方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但工期也予顺延。

5.4、由于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5.5、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5.6、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5日内组织验收，需聘请质监部门应聘请质监部门进行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

第6条 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6.1、双方商定

本合同价款采用：

1. 谈判响应文件包含总价及综合单价时，总价为合同总价。合同总价在谈判文件及施工合同约定的风险范围之内不可调整。

2. 可调价格：按照汕尾市有关工程计价规定计算造价，并按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和竣工结算。

6.2、本合同生效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付到结算价款的 97%。

6.3、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6.4、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采购人付给成交供应商合同价款的 30%作为工程预付款；工程完成工程量的 70%时，支付进度款为合同价款的 40%，在工程竣工验收结算审核完成后 7 天内凭工程发票支付至工程结算总造价的 97%，其余 3%作为保修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1 年后 7 天内付清。

第 7 条 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7.1、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 8 条 争议或纠纷处理

8.1、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消费者委员会进行调解。

8.2、当事人不愿意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双方可选择下列 1 方式解决：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 9 条 其它约定

第 10 条 附则

10.1、本合同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三份。均具同等效力。

10.2、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8月24日，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何永权
王冲舒

乙方（盖章）：广东乐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陈冰奇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

账号：44250100000800003751

竣工验收证明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	海丰县可塘镇可塘社区市政道路建设工程	工程地址	海丰县可塘镇可塘社区通环一、二、三路、中学路	开工日期	2022年8月25日
建设单位	海丰县可塘镇人民政府	建筑面积	/	竣工日期	2022年10月27日
设计单位	/	结构类型/层数	/	合同工期	60日
施工单位	广东乐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造价	2872000.00元	实际工期	60日
承建项目名称		实际完成情况			
海丰县可塘镇可塘社区市政道路建设工程		按合同约定及工程项目内容完成，同意验收。			
增加减少项目		无。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验收人:  2022年12月29日		 验收人:  2022年12月29日		 验收人:  2022年12月29日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 (签名)	单位名称	姓名	单位名称	姓名	
	深圳市海建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魏术成	海丰县可塘镇人民政府	姜世化	
	" "	李心龙		林伟强	
	广东乐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谢颖锋			
	-----	赵燕荣			

2、海丰县平东镇敬老院前道路改造工程

合同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书
(工程类)

项目名称：海丰县平东镇敬老院前道路改造工程

采购编号：441521-2022-02856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甲方）：海丰县平东镇人民政府

承包方（乙方）：广东乐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广东省冠大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 1 条 工程概况

- 1.1、工程名称：海丰县平东镇敬老院前道路改造工程
- 1.2、工程地点：海丰县平东镇敬老院前
- 1.3、承包范围：施工总承包
- 1.4、承包方式：按图施工，包工包料
- 1.5、工期：90天，具体开工时间以监理公司发出开工令时间为准。
- 1.6、工程质量：合格
- 1.7、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叁万伍仟叁佰零贰元整
(小写)：1535302.00元

第 2 条 甲方工作

2.1、开工前3天，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1份，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消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等设备，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

2.2、指派_____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2.3、委托鹏匠工程有限公司进行工程监理， 监理公司任命吴金荣为监理工程师。其职责在监理合同中应明确，并将合同副本交乙方1份。

2.4、负责保护好周围建筑物及装修、设备管线、古树名木、绿地等不受损坏。

2.5、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第 3 条 乙方工作

3.1、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3.2、指派陈子群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有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3、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

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3.4、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等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清运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3.5、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3.6、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第 4 条 关于工期的约定

4.1、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

4.2、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4.3、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4.4、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 8 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第 5 条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5.2、本工程以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和现行国家制定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5.2、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 合格 标准。

5.3、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甲方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但工期也予顺延。

5.4、由于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5.5、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5.6、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 5 日内组织验收，需聘请质监部门应聘请质监部门进行验收，县政府采购中心派员监督验收过程，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

第 6 条 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6.1、双方商定本合同价款采用：

(1) 谈判响应文件包含总价及综合单价时，总价为合同总价。合同总价在谈判文件及施工

合同约定的风险范围之内不可调整。

(2) 可调价格:按照汕尾市有关工程计价规定计算造价,并按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和竣工结算。

6.2、本合同生效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付到结算价款的97%。

6.3、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_____。

6.4、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采购人付给成交供应商合同价款的30%作为工程预付款;工程完成工程量的70%时,支付进度款为合同价款的40%,在工程竣工验收结算审核完成后7天内凭工程发票支付至工程结算总造价的97%,其余3%作为保修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1年后7天内付清(或在工程竣工验收结算审核完成后7天内凭工程发票和第三方提供的质保函支付至工程结算总造价的100%)。

第7条 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7.1、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8条 争议或纠纷处理

8.1、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消费者委员会进行调解。

8.2、当事人不愿意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双方可选择下列2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海丰县人民法院起诉。

第9条 其它约定:_____

第10条 附则

10.1、本工程自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保修期限为一年。

10.2、本合同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三份。均具同等效力。

10.3、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10月28日,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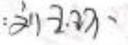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

账号:44250100000800003751

竣工验收证明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	海丰县平东镇敬老院前道路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海丰县平东镇敬老院	
建设单位	海丰县平东镇人民政府		工程承包人	广东乐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2/11/22	竣工日期	2023/2/20	合同工期	90天
合同造价	1535302.00元		验收日期	2023/2/22	
工程建设内容	1、道路工程：长度为256m，修建机动车道面积为2022.821m ² ，完善及修建人行道面积为1239.255m ² ，2、给水排水工程：给水管道总长312m、排水管道总长413m，3、照明工程：路灯12套，埋设电缆总长333m。				
验收结论					
工程承包人			监理单位		
评定质量等级			验收意见：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			建设单位		
验收意见：			验收意见：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3、大埔县教育补短板项目—中小学校运动场改造提升项目—大麻镇英雅家炳学校运动场改造项目（施工）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GDYC-202308

广东乐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大埔县教育补短板项目—中小学校运动场改造提升项目—大麻镇英雅家炳学校运动场改造项目（施工）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

中标价：人民币 1626519.94 元。

工 期：120 日历天。

项目负责人姓名及证书编号：王明霞/粤 244201620174562/二级建造师

请你单位在接到本通知书的 30 日内与大埔县教育局签订合同。



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大埔县教育补短板项目一中小学校运动场改造提升项目一
大麻镇英雅家炳学校运动场改造项目（施工）

工程地点：大埔县大麻镇

发包人：大埔县教育局

承包人：广东乐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设厅制

第一部分协议书

发包人：大埔县教育局

承包人：广东乐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

1.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大埔县教育补短板项目—中小学校运动场改造提升项目—大麻镇英雅家炳学校运动场改造项目（施工）。

工程地点：大埔县大麻镇。

工程规模：改造塑胶跑道场地 2874.5 平方米、人工草坪足球场总面积 1612.11 平方米，排水沟 288.2 米，硅 PU 篮球场 618 平方米，运动场围网 201 米，跳远沙池、主席台看台、安装运动器材，绿化树池等工程。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件号：大埔县发展和改革局以埔发改投审（2022）132 号文（项目编码：2211-441422-04-01-763128）。

资金来源：争取上级资金及地方财政统筹安排解决。

2. 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按设计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内容。

3. 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20 天。

拟从2024年1月9日开始施工（具体以开工报告为准），2024年5月18日竣工完毕。

4.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工程符合现行国家有关规定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

准及有关要求并达到验收合格。

5. 合同价款

合同价（小写）：1626519.94 元

（大写）：壹佰陆拾贰万陆仟伍佰壹拾玖元玖角肆分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设计方案修改，材料用量变更的情况下，工程以实际竣工验收结算为准。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第 2.2 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7. 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1 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8. 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9. 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10. 其它约定

建设资金由发包人单位负责落实到位，由于工程建设资金未落实到位不能满足施工要求，影响施工进度，造成损失，由业主单位负责承担并处理由此产生的纠纷。

承包人、发包人单位按《梅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做好工人工资支付及专用账户管理工作。

11. 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1 月 11 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大埔县教育局。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12、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大埔县教育局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汪德欢

承包人：广东乐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陈冰奇

组织机构代码：11441422007217923D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MA5G1LEJ46

地 址：大埔县湖寮镇西环路 180 号

地 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尚景社区
龙翔大道 9009 号珠江广场 A1 栋
14E

邮政编码：514299

邮政编码：518172

法定代表人：汪德欢

法定代表人：陈冰奇

电 话：0753-5526480

电 话：0755-89587956

传 真：/

传 真：0755-89587956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上步支行

账 号：/

账 号：44250100000800003751

验收报告



9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建筑工程)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大埔县教育补短板项目-中小学校运动场改造提升项目-大麻镇英雅家炳学校运动场改造项目(施工)

验收日期: 2024年10月20日

建设单位(盖章): 大埔县教育局



一、工程概况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大埔县教育补短板项目-中小学校运动场改造提升项目-大麻镇英雅家炳学校运动场改造项目(施工)	工程地址	大埔县大麻镇英雅家炳学校内		
工程地点	大埔县大麻镇英雅家炳学校内	建筑面积	/	工程造价	162万
结构类型/规模	运动场改造	层数	地上 / 层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大埔县教育局	资 质 证 号	/		
勘查单位	/		/		
设计单位	广东华鼎新维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广东乐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		
承建单位(装修)	/		/		
监理单位	广东建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三) 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安全和主要功能核查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主体结构工程	/	共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	共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建筑屋面工程	/	共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	/	共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建筑电气工程	/	共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智能建筑工程	/	共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通风与空调	/	共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电 梯	/	共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建筑节能	/	共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	共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气体灭火系统	/	共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燃气系统	/	共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	共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在整个施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工程都有有关单位进行验收合格,资料基本齐全,观感评定一般。

经验收现场查验本工程,一致同意本工程评为合格工程。

同意工程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0月20日	 (公章) 总监工程师: 2024年10月20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0月20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0月20日

三、企业近 3 年履约评价情况一览表

企业近 3 年施工类履约评价情况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履约评价等级	履约时间	备注
1	汕头市潮南区两英镇党群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汕头市潮南区两英镇人民政府	优	2024.9.27	
2	连平县绣缎镇城乡风貌提升整治项目	连平县绣缎镇人民政府	优秀	2025.12.8	
3	潮南区峡山乡村振兴示范带-道路提升工程建设项目	汕头市南国大建工有限公司	优秀	2025.10.14	

投标人：广东乐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投标人提供近 3 年（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施工类履约情况；（不超过 3 项，若超过 3 项，招标人仅对前 3 项履约进行复核及统计）。证明材料：履约证明等扫描件，以履约证明上载明的时间为准。一个项目的履约评价只计 1 项。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未能清晰体现关键信息或证明材料前后不一致，招标人有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

1、汕头市潮南区两英镇党群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工程项目施工企业履约情况评价表

2024年9月27日

工程名称	汕头市潮南区两英镇党群服务中心 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	两英环市东路陈厝路段北侧
中标价	3683972.40 元	建造师	杨宇
建设单位	汕头市潮南区两英镇人民政府	地址	广东省汕头市潮南区两英镇雷 英北路
施工单位	广东乐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尚景社 区龙翔大道9009号珠江广场A 1栋14E
建设单位评 价意见	评价内容	评价意见	不合格意见理由说明
	现场管理人员到位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工程进度控制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质量管理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管理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民工工资支付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履约整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建设单位（盖章）			 2024年9月27日

2、连平县绣缎镇城乡风貌提升整治项目

履约评价情况反馈表

建设单位	连平县绣缎镇人民政府		地址	广东省河源市连平县绣缎镇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	广东乐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尚景社区龙翔大道9009号珠江广场A1栋14E		
法定代表人	陈冰奇		项目负责人			
工程名称	连平县绣缎镇城乡风貌提升整治项目		承包范围	按施工合同执行		
工程地点	河源市连平县		工程合同价	3157000.00 (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4.11.17	合同竣工日期	2025.01.05	合同工期	50天	
履约评价分项得分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机构人员配备及技术经济实力 (25分)						24
工程施工过程管理 (45分)						44
工期控制 (15分)						15
协调配合与服务 (15分)						15
合计 (满分100分)						98
备注:						
评价单位对该企业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2025.12.8						
评价等级	优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较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3、潮南区峡山乡村振兴示范带-道路提升工程建设项目

履约评价情况反馈表

(评价单位) 名称	汕头市汕南国大建工有限公司		评价期限	
企业名称	广东乐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尚景社区龙翔大道 9009 号珠江广场 A1 栋 14E
法定代表人	陈秋奇		项目负责人	
工程名称	潮南区峡山乡村振兴示范带-道路提升工程建设项目		承包范围	潮南区峡山乡村振兴示范带-道路提升工程建设项目搅拌站钢结构 施工图纸所包含内容;合计钢结构面积约 2076m ² , 施工内容包含柱脚螺栓、垫板等预埋, 钢结构制作运输安装, 缆风绳安装, 压顶扁铁安装, 刷涂防锈漆、防火涂料、支架搭设、吊装等全部费用(详见施工图纸), 以及工程完工后垃圾清理费用。
工程地点	广东省-汕头市		工程合同价	991234.6 (元)
合同开工日期		合同竣工日期		合同工期
实际开工日期	2025年7月7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5年8月20日	实际工期
				31 天
履约评价分项得分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机构人员配备及技术经济实力 (25 分)				24
工程实施过程管理 (45 分)				44
工期控制 (15 分)				13
协调配合与服务 (15 分)				13
合计 (满分 100 分)				94
备注:				
评价单位对该企业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公章 2025. 10. 14				
评价等级	优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较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四、其他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附件 4: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致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办事处:

我方承诺,近3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我公司法人:
91440300MA5G1LFJ4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法定代表人:陈冰奇,
440524197612258216 (姓名,身份证号),均无行贿犯罪记录。

若贵方核查出我方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贵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单位(公章):广东乐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署):

